



#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0571）83787363

传真：（0571）83787363

网址：[www.zjtianliang.com](http://www.zjtianliang.com)

邮编：31120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19）字第 191029001 号

项目名称：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李 君	项目负责	
王燕芳	报告编写	
张清花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1)83787363

传 真：(0571)83787363

邮 编：311202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设备.....	6
3.3. 项目产能.....	6
3.4. 项目主要工程技术指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产品方案.....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评价标准.....	18
6.2. 废水评价标准.....	18
6.3. 噪声评价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评价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19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19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19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9
7.5. 辐射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建议.....	28
10.3. 总结论.....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环评批复复印件.....	31
附件 2：现场照片.....	33
附件 3：监测工况.....	35
附件 4：营业执照.....	36
附件 5：排水证.....	37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40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42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4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5
附件 10：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49
附件 11：监测报告.....	53

## 1.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建设的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地址位于西湖区之浦路419号（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10-22地块），2017年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文号为杭发改变备[2017]1号。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机动车油的零售。

项目于2017年4月由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27日通过了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杭国旅环批[2017]9号。项目总投资6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1月07日~08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址	西湖区之浦路419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技改□迁建□
行业代码	124 加油、加气站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杭发改变备[2017]1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7.04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	杭国旅环批[2017]9号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	/
项目调试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19.10.24-2019.10.2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11.07-2019.11.08

##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7月16日。（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年5月15日；
-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正）》，2018年1月26日；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大学），2017年4月；
- 2、《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杭国旅环批[2017]9号），2017年5月27日。



## 2.4.其它相关文件

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建设的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之浦路加油站）地址位于西湖区之浦路419号。项目东北紧邻杭州白马安达公共交通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及停车场；北面、东南面、南面均为空地；西侧为之浦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3-2，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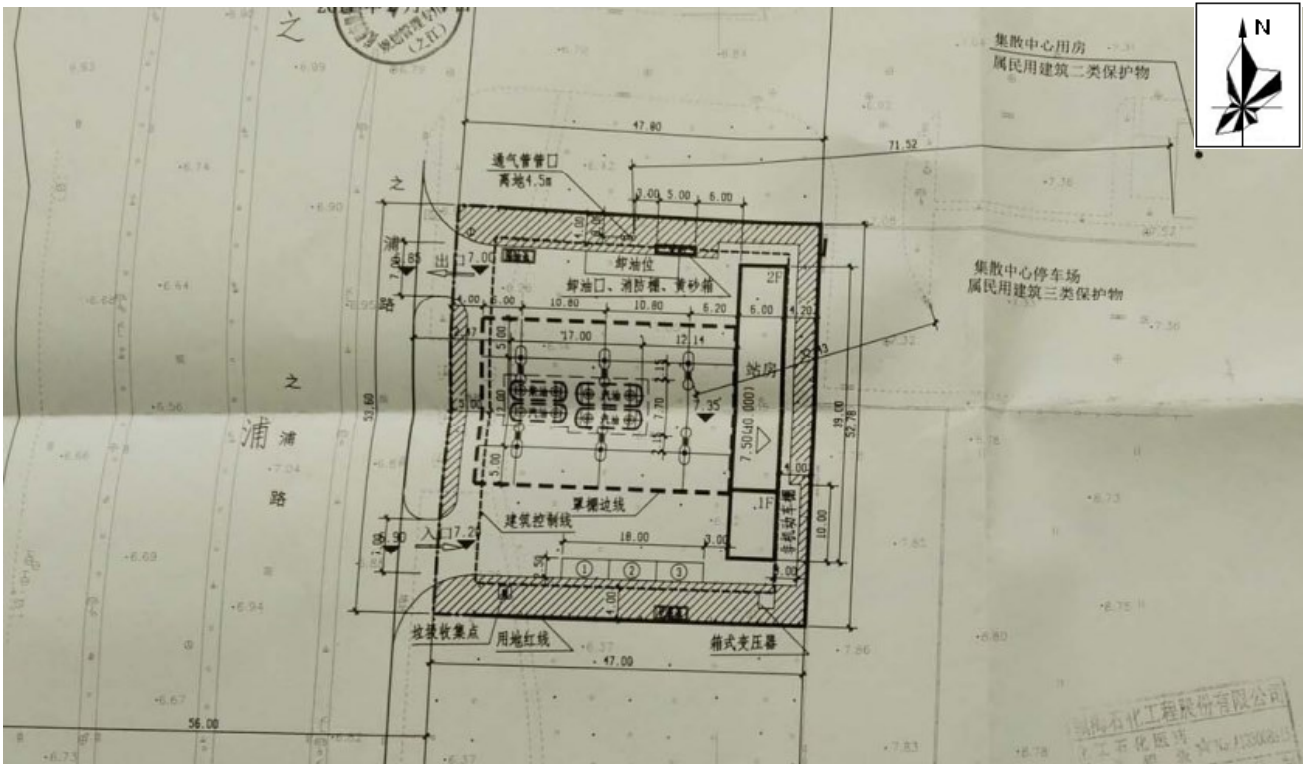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及型号	环评		实际		备注
		数量	参数	数量	参数	
1	埋地式卧式贮油罐	2 只	汽油罐、50m <sup>3</sup>	2 只	(92#、95#) 汽油罐、50m <sup>3</sup>	
2	埋地式卧式贮油罐	1 只	汽油罐、30m <sup>3</sup>	1 只	98#汽油罐、30m <sup>3</sup>	
3	埋地式卧式贮油罐	1 只	柴油罐、30m <sup>3</sup>	1 只	柴油罐、30m <sup>3</sup>	
4	加油枪 OPW 油气回收油枪	32 把	/	32 把	/	
5	全电脑控制加油机	6 台	电脑式	6 台	电脑式	
6	分离器	32 只		32 只	8701VV	
7	分离器保护胶套	32 只	761+762	32 只	761+762	
8	油气分离接头	32 只	CX-A	32 只	CX-A	
9	Mini-jet 中央真空泵 (非电源)	6 台	9000-2	6 台	9000-2	
10	真空压力帽	32 只	HPVV	32 只	HPVV	
11	止回单向阀	6 台	622-300-01	6 台	622-300-01	
12	其它安装辅材	32 套	/	32 套	/	
13	冷凝回收处理装置	1 套	/	1 套	/	
14	卸油回收装置	1 套	/	1 套	/	

### 3.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年销售量	现实际年销售量
1	销售 92#、95#、98#汽油及柴油等	约 7300m <sup>3</sup>	约 7300m <sup>3</sup>

### 3.4.项目主要工程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工程技术指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工程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2501	2501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825	825
站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433.6	433.6
罩棚建筑面积	m <sup>2</sup>	391.4	391.4
绿化面积	m <sup>2</sup>	500	500
建筑密度	%	24.7	24.7

容积率	/	0.33	0.33
绿化率	%	20	20
备注	①设置 30m <sup>3</sup> 的钢质埋地油罐 2 台，用于存放 0 号柴油、98 号汽油；设置 50m <sup>3</sup> 钢质埋地油罐 2 台，用于存放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油罐折算容积为 145m <sup>3</sup> ，属二级加油站。 ②设置 4 台三油品六枪、2 台双油品四枪的电脑加油机。		

### 3.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0 年 7 月~9 月用水量为 929 吨，年用水量约为 3716 吨。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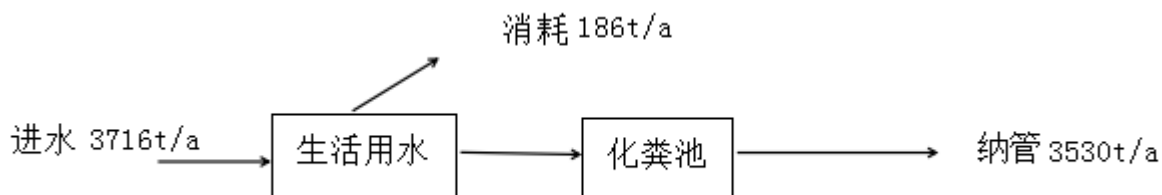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 3.6.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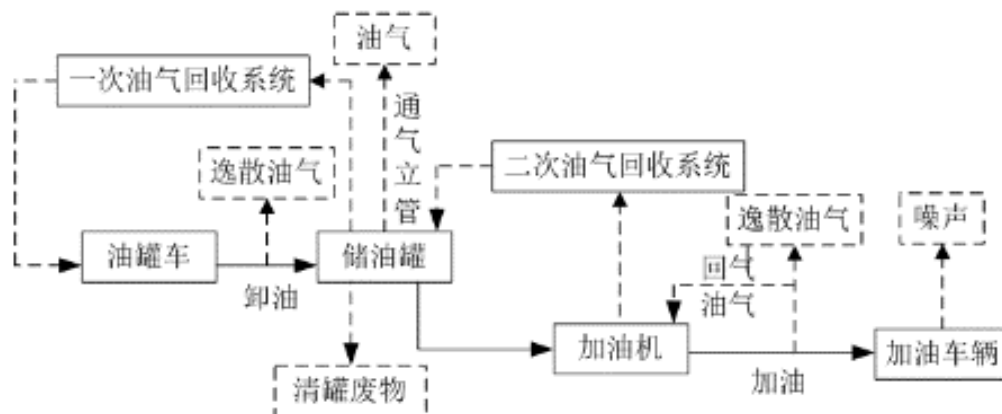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加油站运行过程主要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依据环保管理要求，加油站建设有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分别对卸油过程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车加油过程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卸油、加油过程中油气挥发。

### 3.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理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南侧边界，一次回收见图 4-1；本项目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二次回收见图 4-2。

油罐不凝气经三级冷凝回收系统后通过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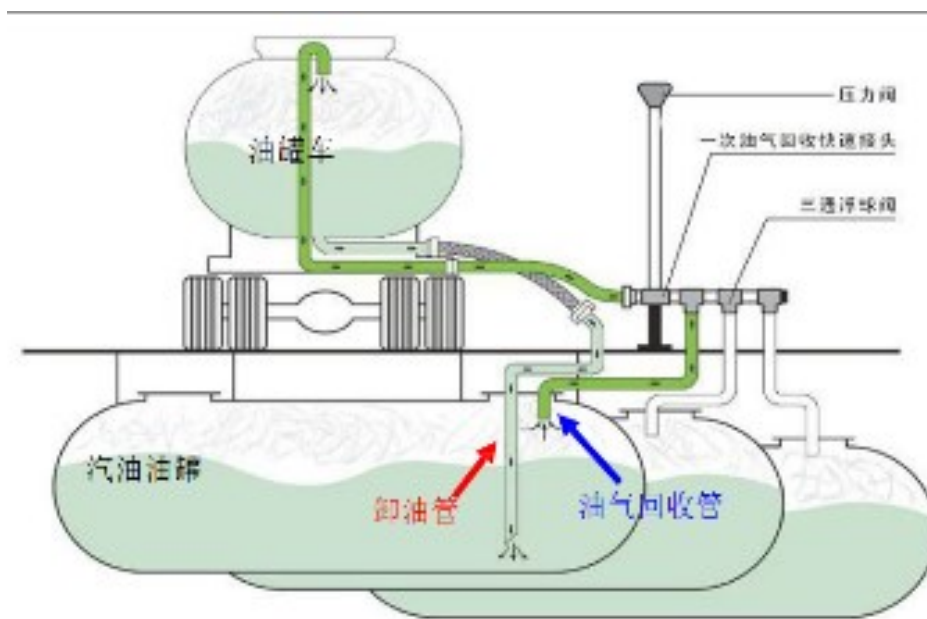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次回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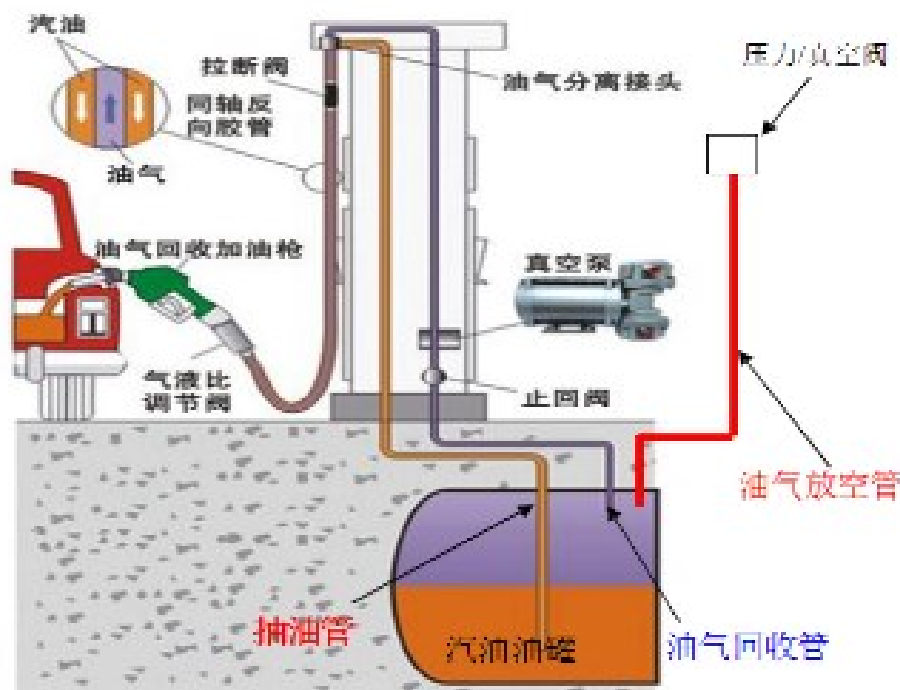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次回收示意图

#### 4.1.2.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油雨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加油站四周设置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含油雨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 4.1.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加油站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禁鸣标志并禁止车辆处于怠速状态；加油站绿化良好；加油站设置雨棚；加油站设置夜间管理制度，杜绝扰民。

#### 4.1.4. 固（液）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擦洗废液和生活垃圾。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现场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

#### 4.1.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2.1.1.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措施

(1) 建立完整的环保制度和环保机构。

①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

③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⑤本项目区域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手机等无线电设施。

(2) 公司已编制《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06-2019-002-L；

(3) 公司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加油站内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具体消防器材见表 4-1。

表 4-1 消防器材清单

序号	消防器材	数量
1	4KG 干粉灭火器	20 只
2	35KG 推土式干粉	1
3	4KG 二氧化碳	4 只
4	灭火毯	11 个
5	消防锹	5 把
6	安全帽	5 顶
7	黄沙	2m <sup>3</sup>
8	警戒绳	100m

####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监测规范监测孔，无在线监测装置；废水为地埋式处理排放，无在线监测装置。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固废处置以及绿化。

### 4.3.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对自身产生的污染物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对照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情况对比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油品挥发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埋地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回收率达 99.5%。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南侧边界。	<b>已落实。</b> 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埋地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南侧边界。
			本项目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其回收效率不得低于 94%，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	<b>已落实。</b> 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
			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与吸呼产生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回收效率不低 90%，并定期检测。经冷凝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管排放，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	<b>已落实。</b> 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油罐不凝气经三级冷凝回收系统后通过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
水污染物			本项目加油站建成后的排水体系采用分流制，室外污、雨分流。	<b>已落实。</b> 加油站已实施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总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总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含油污水		地面初期雨水经沉淀隔油池 4m <sup>3</sup> 隔油处理，上层油污桶，下层雨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已落实。</b> 加油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加油站四周设置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含油雨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噪声			加油站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和禁鸣标志。进站卸油时间安排在 8:00-11:00，对厂界的贡献值能达到标准。	<b>已落实。</b>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禁鸣标志并禁止车辆处于怠速状态；加油站绿化良好；加油站设置雨棚；加油站设置夜间管理制度，杜绝扰民。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时由	<b>已落实。</b> 生活垃圾收集委托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		市环卫部门收集和统一处理。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	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在本项目加油站内不停留暂存。	<b>已落实。</b>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现场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
		隔油池上层油污作业时事故性跑、冒、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	桶装暂存在站房内专用危险废物（固废）储存室（位于站房内一层的东南角设约 8m <sup>2</sup> 贮藏室），定期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表 4-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同意项目由原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83 号迁入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0-22 地块定点实施。规划用地 2500m <sup>2</sup> ，站房及罩棚建筑面积约 792.2m <sup>2</sup> ，项目内设置 30m <sup>3</sup> 的钢质埋地油罐 2 台、50m <sup>3</sup> 钢质埋地油罐 2 台，属二级加油站。不设食宿。	<b>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b> 项目由原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83 号迁入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0-22 地块定点实施。实际用地 2501m <sup>2</sup> ，站房及罩棚建筑面积约 825m <sup>2</sup> ，设置 30m <sup>3</sup> 的钢质埋地油罐 2 台、50m <sup>3</sup> 钢质埋地油罐 2 台，属二级加油站。不设食宿。
废水防治 方面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并同步办理纳管手续。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b>已落实。</b> 已经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加油站四周设置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含油雨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废气防治 方面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工作，严格操作规程，降低油品挥发，做好油气回收，油气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限值要求。减少废气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b>已落实。</b> 项目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过程中收集回收油气，减少油气挥发；同时安装了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不凝气经 4 米高放空口排放。
噪声防治 方面	各类设备应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b>已落实。</b>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禁鸣标志并禁止车辆处于怠速状态；加油站绿化良好；加油站设置雨棚；加油站设置夜间管理制度，杜绝扰民。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施工期污染防治</p>	<p>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施工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p>	<p>施工期噪声影响已消除。</p>
<p>固体废物处置方面</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上层油污、废油、废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b>已落实。</b>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p>
<p>其它</p>	<p>落实环保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生产规模、工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须按程序重新核批。</p>	<p>本次申请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生产规模、工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和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p>
	<p>项目在审批过程中涉及规划、安监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必须另行进行报批。</p>	<p>/</p>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油站建成后的排水体系采用分流制，室外污、雨分流。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站内职工和进站加油车辆人员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 COD<sub>Cr</sub> 为 350mg/L、氨氮为 25mg/L，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可排入之浦路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建设单位和设计院提供的资料表明，(1)本项目站房、罩棚屋面雨水单独收集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2)本项目地表初期雨水单独收集，设 4m<sup>3</sup> 的隔油池一座，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可排入之浦路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会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因此，对本项目保护目标—钱塘江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非甲烷总烃）对厂界排放浓度为 0.78mg/m<sup>3</sup>~1.09mg/m<sup>3</sup>，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mg/m<sup>3</sup>）。也低于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 2.0mg/m<sup>3</sup> 作为评价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加油作业区边界外 17m，根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7.3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 的要求。具体设置要求按卫生、安全等防护距离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油站设立明显的行车路线和禁鸣标志，以确保行车通畅，进站卸油时间建议安排在 8:00-11:00，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值（昼间：60dB；夜间：50dB），能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65 t/a，应严格管理，分类处置，由环卫部门及时收

集和外运处理。

五年清洗一次的储油罐废液及废渣，均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

加油区和油罐区地表雨水隔油池上层油污桶装送至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油罐清洗的废油、废渣，以及雨水隔油的污水均属毒性、易燃性危险固废。油罐清洗废油、废渣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当场运至回收点统一处理，在本项目加油站内不暂存。隔油池处上层油污，桶装后暂存在加油站站房内的专用废油（危险固废）储存室（位于站房一层的西南角约 8m<sup>2</sup>），定期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 5.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拟建地块位于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0-22 地块，符合杭州市之江度假区单元（XH18）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杭州市总体规划；符合《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中的 0106-IV-0-8 之江人居环境保障区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众参与相关规范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认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1.3. 建议

无。

##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5月27日，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以杭国旅环批[2017]9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大学编制的《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发改委文件(杭发改变备[2017]1号)、杭州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100201600021号)和环评结论，同意项目由原址杭州市天目山路83号迁入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10-22地块定点实施。规划用地2500m<sup>2</sup>，站房及罩棚建筑面积约792.2m<sup>2</sup>，项目内设置30m<sup>3</sup>的钢质埋地油罐2台、50m<sup>3</sup>钢质埋地油罐2台，属二级加油站。不设食宿。

二、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并同步办理纳管手续。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三、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工作，严格操作规程，降低油品挥发，做好油气回收，油气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限值要求。减少废气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上层油污、废油、废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施工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

六、各类设备应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落实环保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生产规模、工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须按程序重新核批。

八、项目在审批过程中涉及规划、安监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必须另行进行报批。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7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0%执行, 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 详见表 6-2。

表 6-2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除 pH 外, mg/L)

指标	pH	SS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20	8*

注: \*——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60	50

### 6.4. 固 (液) 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2348-2001) 及其修改清单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 7.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 7.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 7.4.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废监测。

### 7.5.辐射监测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上海仪盟 A91	09402
2	电子天平	梅特勒 AL204	03002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仪电 722N	04703
4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上海昂林 OL1010—A	04704
5	COD 回流消解器	江苏盛奥华 6B-12S 型	04902
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I 型)	08302
7	pH 计	仪电 PHB-4/PHBJ-260	02611、02609

### 8.3.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 **8.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仪器使用标准装置进行校准，标准装置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生产工况

2019年11月07日~08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2019年11月07日工况负荷为91.9%，2019年11月08日工况负荷为96.6%，均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 $\geq 75\%$ 的生产工况要求。工况报表详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时间	项目产品	环评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工况负荷%
2019年11月07日	销售油料	20m <sup>3</sup> /d	18.38m <sup>3</sup> /d	91.9
2019年11月08日	销售油料	20m <sup>3</sup> /d	19.31m <sup>3</sup> /d	96.6

### 9.2.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

#### 9.2.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1.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监测无组织废气。

##### 9.2.1.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9.2.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废气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19）第1910290号，详见附件11），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见表9-2，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11.07	第一次	南风	1.6	20.3	100.66	晴
	第二次	南风	1.1	19.2	100.79	晴
	第三次	南风	1.4	19.8	100.49	晴
2019.11.08	第一次	南风	1.1	18.9	100.99	晴
	第二次	南风	0.9	19.6	102.61	晴
	第三次	南风	1.0	20.4	101.53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1.07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6	0.35	0.60
	下风向 2			0.82	1.16	0.83
	下风向 3			1.03	1.33	1.69
	下风向 4			0.83	0.68	1.47
2019.11.08	上风向 1			0.50	0.40	0.33
	下风向 2			1.69	1.28	1.29
	下风向 3			0.74	0.86	1.34
	下风向 4			1.08	1.76	1.70
限值要求				<b>2.0</b>	<b>2.0</b>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3 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mg/Nm<sup>3</sup>，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 50%的要求。

## 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

###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品能源（2020）气字第 Q08078 号，详见附件 10），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编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98#	44572	28	500	472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5#	14	20	34	合格	/
2#	92#	13	19	32	合格	/
3#	92#、95#、98#	12	18	29	合格	/
4#	92#、95#、98#	13	18	28	合格	/
5#	92#、95#、98#	23	39	64	合格	/
6#	92#、95#、98#	13	19	31	合格	/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A/L)	结论	参考范围(A/L)
1#	OPW	95	15.21	1.18	合格	1.00~1.20
2#	OPW	95	15.06	1.17	合格	
5#	OPW	92	15.19	1.07	合格	
6#	OPW	92	15.34	1.11	合格	
9#	OPW	92	15.30	1.05	合格	
10#	OPW	95	15.03	1.18	合格	
11#	OPW	98	15.21	1.09	合格	
12#	OPW	92	15.31	1.06	合格	
13#	OPW	95	15.04	1.19	合格	
14#	OPW	98	15.14	1.07	合格	
15#	OPW	92	15.18	1.03	合格	
16#	OPW	95	15.22	1.14	合格	
17#	OPW	98	15.38	1.09	合格	
18#	OPW	92	15.22	1.11	合格	
19#	OPW	95	15.18	1.16	合格	
20#	OPW	98	15.22	1.19	合格	
21#	OPW	92	15.20	1.06	合格	
22#	OPW	95	15.13	1.09	合格	
23#	OPW	98	15.15	1.18	合格	
24#	OPW	92	15.38	1.06	合格	
25#	OPW	95	15.17	1.19	合格	
26#	OPW	98	15.20	1.17	合格	
27#	OPW	92	15.18	1.03	合格	
28#	OPW	95	15.18	1.06	合格	
29#	OPW	98	15.19	1.09	合格	
30#	OPW	92	15.76	1.15	合格	
31#	OPW	95	15.46	1.18	合格	
32#	OPW	98	15.25	1.15	合格	

##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4 监测数据，加油站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20952-2007）中的限值要求。

### 9.2.2.2. 废水监测结果

####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19）第 1910290 号，详

见附件 1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1.07	第 1 次	黑色浑浊	8.05	272	30.8	6.52	114	0.09
		第 2 次	黑色浑浊	8.11	272	31.3	6.33	105	0.11
		第 3 次	黑色浑浊	8.14	269	31.0	6.18	104	0.08
		第 4 次	黑色浑浊	8.10	267	31.1	6.55	100	0.09
		均值		<b>8.05-8.14</b>	<b>270</b>	<b>31.0</b>	<b>6.40</b>	<b>106</b>	<b>0.09</b>
	2019.11.08	第 1 次	黑色浑浊	8.17	269	31.6	7.35	106	0.08
		第 2 次	黑色浑浊	8.19	268	31.0	7.46	105	0.08
		第 3 次	黑色浑浊	8.11	274	31.3	6.93	102	0.08
		第 4 次	黑色浑浊	8.13	270	31.1	6.72	105	0.09
		均值		<b>8.11-8.19</b>	<b>270</b>	<b>31.2</b>	<b>7.12</b>	<b>106</b>	<b>0.08</b>
限值要求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口	2019.11.07	第 1 次	无色清	8.31	17	2.71	0.13	8	<0.06
		第 2 次	无色清	8.35	16	2.76	0.15	7	<0.06
		第 3 次	无色清	8.32	16	2.70	0.15	8	<0.06
		第 4 次	无色清	8.34	17	2.68	0.12	8	<0.06
		均值		<b>8.31-8.35</b>	<b>16</b>	<b>2.71</b>	<b>0.14</b>	<b>8</b>	<b>&lt;0.06</b>
	2019.11.08	第 1 次	无色清	8.35	15	2.68	0.17	9	<0.06
		第 2 次	无色清	8.32	14	2.70	0.16	8	<0.06
		第 3 次	无色清	8.17	16	2.67	0.13	7	<0.06
		第 4 次	无色清	8.16	15	2.71	0.13	8	<0.06
		均值		<b>8.16-8.35</b>	<b>15</b>	<b>2.69</b>	<b>0.15</b>	<b>8</b>	<b>&lt;0.06</b>

注：雨水采样位置为雨水池的雨水，非流动雨水。

##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

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8.05~8.19、270mg/L、106mg/L、0.09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1.2mg/L 和 7.12mg/L，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雨水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8.16~8.35、16mg/L、2.71mg/L、0.15mg/L、8mg/L、<0.06mg/L，加油站雨污分流良好。

### 9.2.2.3.噪声监测结果

#### (1) 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19）第 1910290 号，详见附件 11），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标准限值	夜间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7	1#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4.2	60	46.9	50	达标
	2#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57.5	60	47.5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9.2	60	49.2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58.1	60	48.3	50	达标
2019.11.08	1#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3.3	60	46.5	50	达标
	2#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55.4	60	47.0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8.1	60	49.2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56.4	60	48.4	50	达标
备注：1、2019.11.07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2m/s，天气状况晴。 2、2019.11.08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5m/s，天气状况晴。							

####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3.3-59.2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6.5-49.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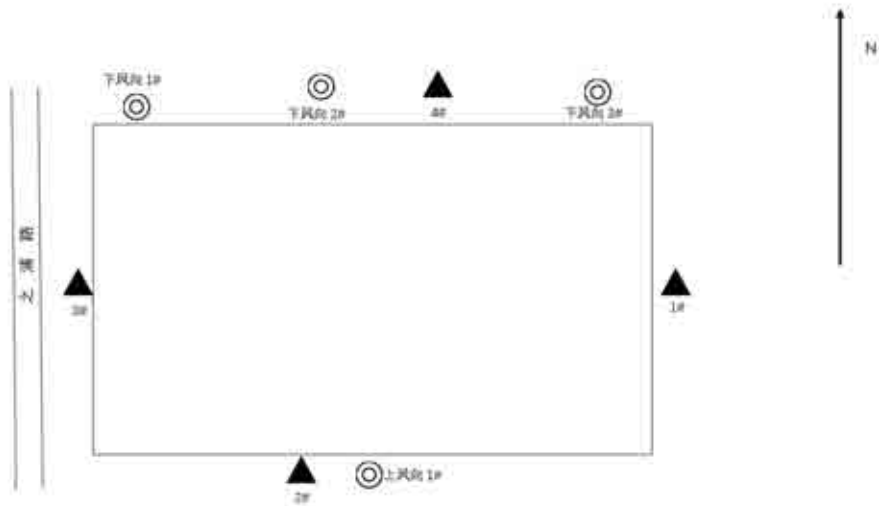
### 9.2.2.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擦洗废液和生活垃圾。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 9.2.2.5.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9-1。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噪声及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 9.2.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图 3-4 水平衡图，企业年排水量为 3530 吨。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排环境量	0.176	0.018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一套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根据监测结果，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 50%的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的限制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擦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 (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排环境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76t/a，氨氮 0.018t/a。

#### (6) 油气回收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品能源（2020）气字第 Q08078 号”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制要求。

### 10.2.建议

- 1、持续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等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 10.3. 总结论

根据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湖区之浦路 4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 7300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 7300m <sup>3</sup>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国旅环批[20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11.07~08 工况均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		所占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9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之浦路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MA2GPDN97X		验收时间	2019.11.07~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0	500			0.176			0.176			
	氨氮		31.1	35			0.018			0.0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复印件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国旅环批[2017] 9号

送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 浙江大学编制的《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 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杭州市发改委文件(杭发改变备[2017]1号)、杭州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100201600021号)和环评结论, 同意项目由原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83 号迁入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0-22 地块定点实施。规划用地 2500 m<sup>2</sup>, 站房及罩棚建筑面积约 792.2 m<sup>2</sup>, 项目内设置 30m<sup>3</sup> 的钢质埋地油罐 2 台、50m<sup>3</sup> 钢质埋地油罐 2 台, 属二级加油站。不设食宿。</p> <p>二、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并同步办理纳管手续。做好防渗、防漏工作。</p> <p>三、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加强人员培训工作, 严格操作规程, 降低油品挥发, 做好油气回收, 油气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限值要求。减少废气排放, 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p> <p>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上层油污、废油、废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五、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 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施工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 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点, 夜间不得施工。</p> <p>六、各类设备应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七、落实环保资金,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须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生</p>	

第 1 页 共 2 页

##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国旅环批[2017] 9号

送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
<b>批复意见:</b> 产规模、工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须按程序重新核批。 八、项目在审批过程中涉及规划、安监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必须另行进行报批。	
抄送	

2017年5月27日

代

第 2 页 共 2 页

## 附件 2：现场照片

	
<p>隔油池</p>	<p>油罐及加油区</p>
	
<p>三级冷凝回收装置</p>	<p>化粪池出口</p>

	
<p>危废收集容器</p>	



## 附件 3：监测工况

###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浙江杭州之浦路加油站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期间生产日产能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时间	项目产品	监测口产能
2019 年 11 月 07 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18.38m <sup>3</sup> /d
2019 年 11 月 08 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19.31m <sup>3</sup> /d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之浦路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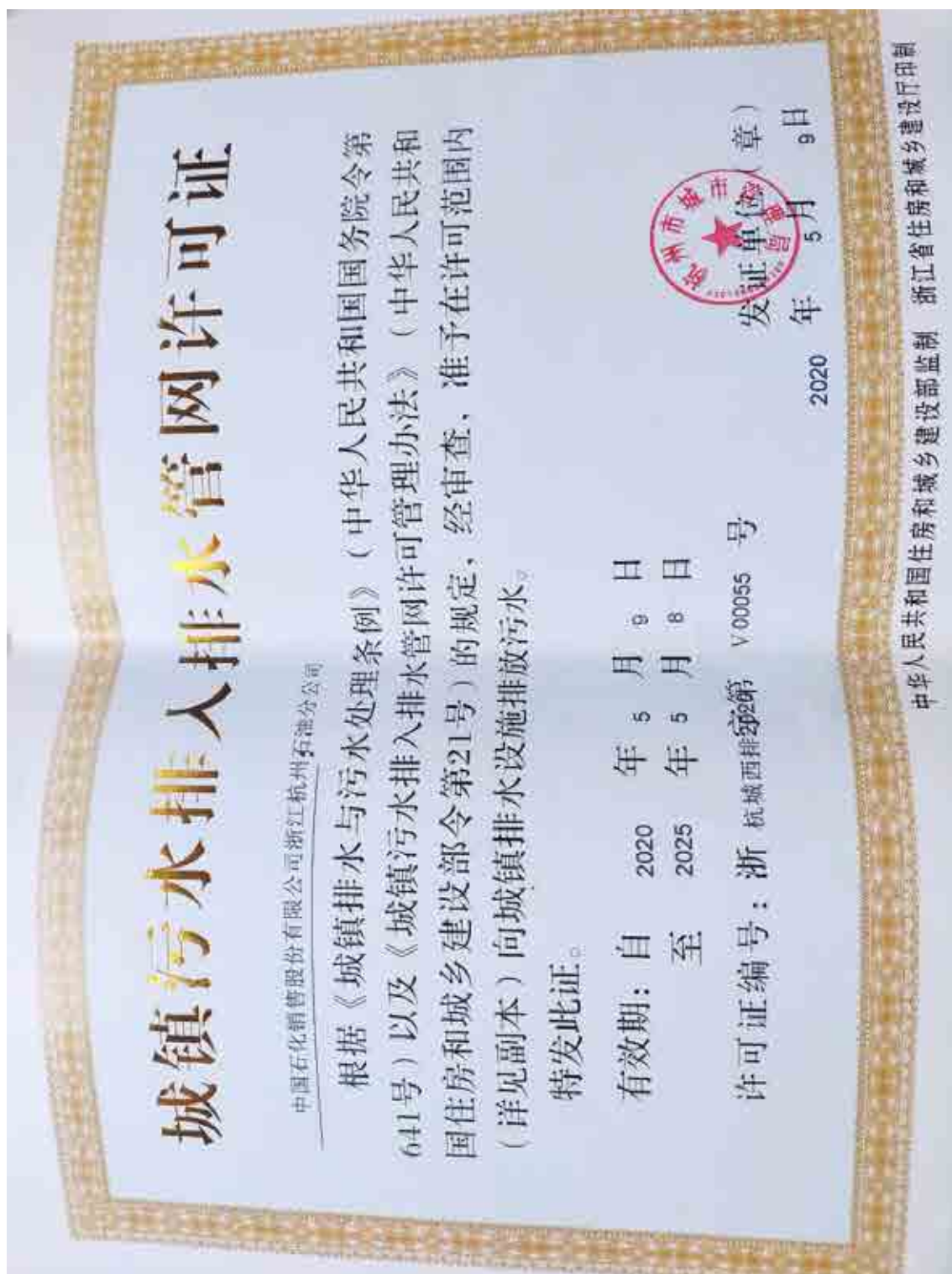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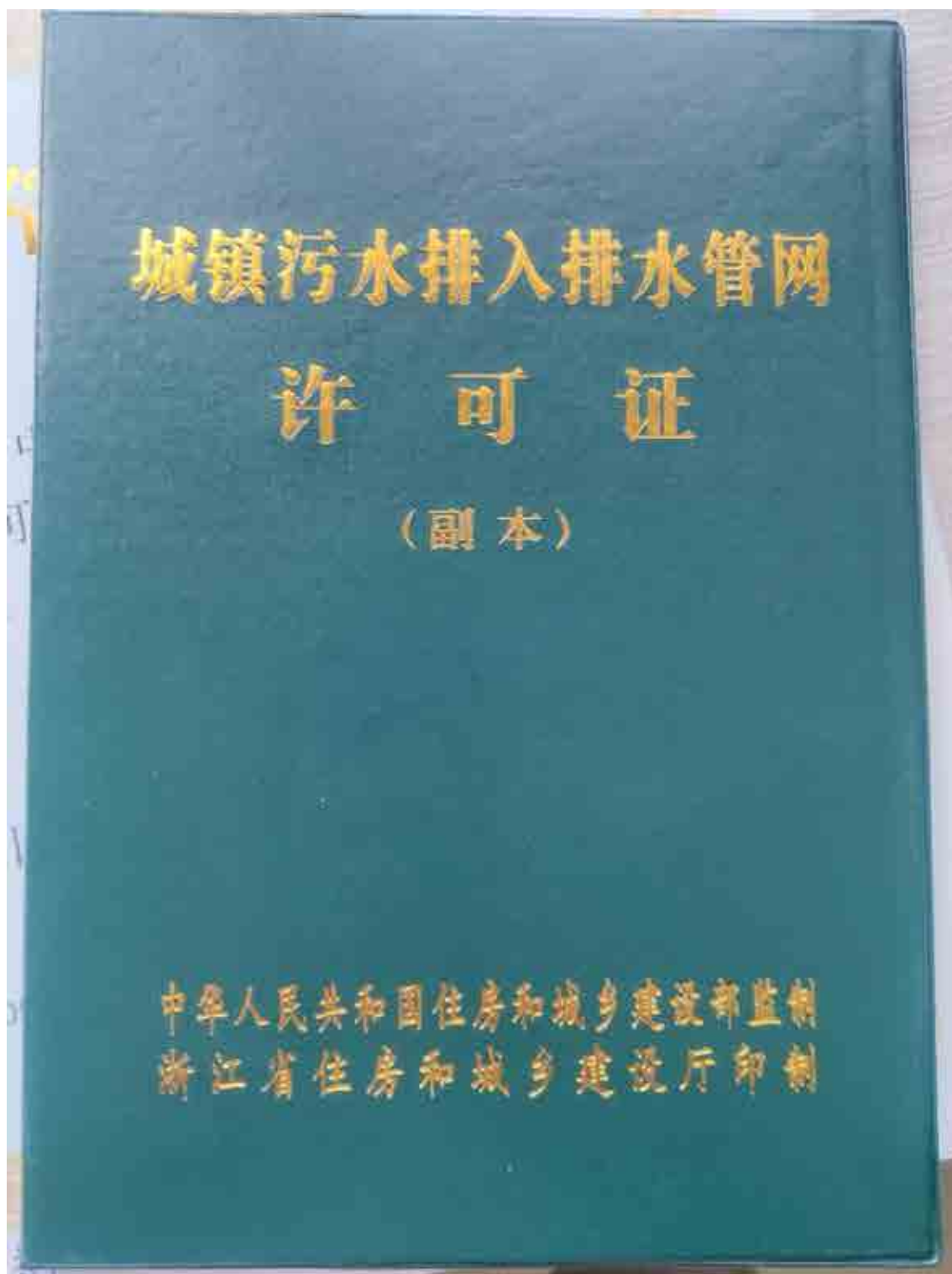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排水证





###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放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敦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722781742J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85号			
排水户类型	商业用房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非) <b>非重</b>			
许可证编号 浙杭城西排2020字第V00055号			
有效期 2020年5月9日 至 2025年5月8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	之浦路	20	七格污水处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项目	浓度(mg/L)	标准要求	
pH值	7.70	6.5-9.5	
悬浮物	6	≤400	
水温(℃)	15.0	≤35℃	
动植物油	<0.24	≤100	
硫化物	0.0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50	
化学需氧量	15.6	≤500	
总磷(以P计)	<2	≤10	
总氮(以N计)	0.644	≤8.0	
氨氮(以N计)	<0.10	≤45.0	



2020 年 5 月 9 日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7 月 18 日                 </div>		
备案编号	330106-2019-00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孟祥胜	经办人	胡德斌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预案编号	HZZP-2019
版本	1.0
发布人	
发布日期	2019.7.15

#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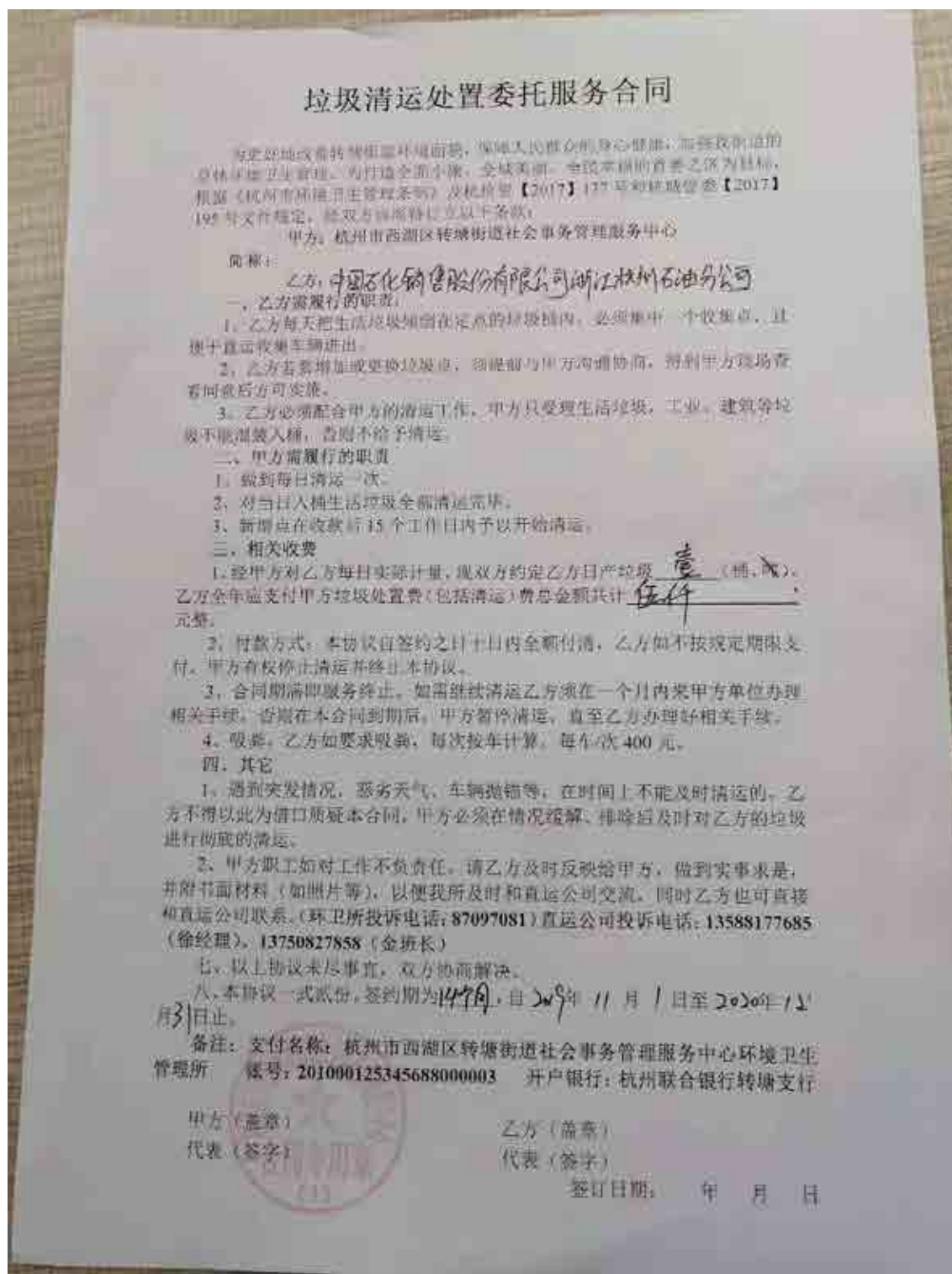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2850024-20-FW0113-0003

### 委托处置服务框架协议书

合同编号：( )

本协议于 [ ] 年 [ ] 月 [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85 号

联系人：刘华

电话：85115678-8505

传 真：85117933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 甲方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包装、含油吸油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协议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申报审批工作。
-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



合同编号：32850024-20-FW0113-0003

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5、甲方配合乙方对废物装车提供协助，装车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6、乙方应及时将废物处理凭证转交甲方。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方式结算：

1) 加油站自行安排车辆将废矿物油转运到乙方指定地点的，按每站（大写）肆仟元整（4000元/站，开具6%增值税发票）结算（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1吨，超出量按实际量以4000元/吨，开具13%增值税发票结算。）执行。如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加油站转运废矿物油的，须另加转运费1000元/站点（按9%税额开具发票）。

2) 油库自行安排车辆将废矿物油转运到乙方指定地点的，协议处置按每吨（大写）肆仟叁佰元整（4300元/吨，开具13%增值税发票，按实际计量，此价格已包含相关服务费用。）。





合同编号：32850024-20-FW0113-0003

执行。如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油库转运废矿物油的，须另加转运费 1000 元/吨（按 9% 税票开具发票）。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包装、含油吸油棉：

加油站自行安排车辆将废矿物油转运到乙方指定地点（康桥油库），按 10000 元/吨，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按实计量。此价格已包含相关服务费用。

## 2、服务费内容

本框架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费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含油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服务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含油废物的处置费用。

## 3、计量：

加油站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 1 吨，超量费用按实另计。油库按实际重量结算，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双方协商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加油站以本框架协议价格为依据，在与乙方签订单库、站处置协议并收到项目有效增值税发票和处置五联单后 1 个月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 5、双方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22781742J

地址、电话：杭州市天目山路 85 号 0571-85113805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09006146107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同编号：32850024-20-FW0113-0003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 4、废物包装：油库进行废矿物油装运时由乙方提供 200L 铁桶。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乙方应在危废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加油站危废处理五联单。
- 7、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8、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代表：

电话：

  
2020年3月17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68773877

  
2020年01月01日



## 附件 10：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浙品能源（2020）气字第 Q08078 号

MA  
181112052225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品能源（2020）气字第 Q08078 号

项目名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之浦隆加油站

报告日期：2020 年 08 月 19 日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品械能源科技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浙品能源(2020)气字第Q08078号

第3页 共5页

委托方及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之浦路加油站(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之浦路419号)

委托日期: 2020-08-17 采样方: 浙江品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8-18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之浦路419号

样品类别: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0-08-18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之浦路419号

检测方法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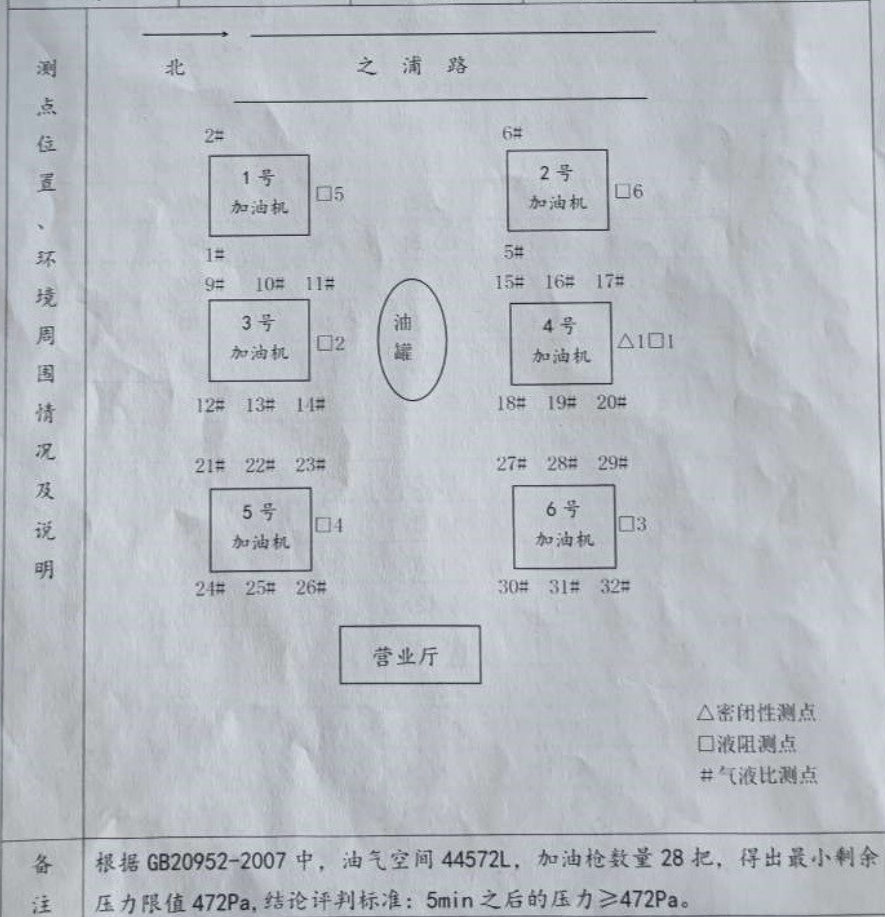
附录A液阻检测方法、附录B密闭性检测方法、附录C气液比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仪器名称及编号: 崂应7003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ZJPXNY-S-07

### 检测 结 果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晴	1级	52.8	30.8	101.04





报告编号: 浙品能源(2020)气字第 Q08078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结论
连通	92# 95# 98#	44572	28	500	472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5#	14	20	34	合格	
2#	92#	13	19	32	合格	
3#	92# 95# 98#	12	18	29	合格	
4#	92# 95# 98#	13	18	28	合格	
5#	92# 95# 98#	23	39	64	合格	
6#	92# 95# 98#	13	19	31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A/L)	结论	参考范围(A/L)
1#	OPW	95	15.21	1.18	合格	1.00~1.20
2#	OPW	95	15.06	1.17	合格	
5#	OPW	92	15.19	1.07	合格	
6#	OPW	92	15.34	1.11	合格	
9#	OPW	92	15.30	1.05	合格	
10#	OPW	95	15.03	1.18	合格	
11#	OPW	98	15.21	1.09	合格	
12#	OPW	92	15.31	1.06	合格	
13#	OPW	95	15.04	1.19	合格	
14#	OPW	98	15.14	1.07	合格	
15#	OPW	92	15.18	1.03	合格	
16#	OPW	95	15.22	1.14	合格	
17#	OPW	98	15.38	1.09	合格	
18#	OPW	92	15.22	1.11	合格	
19#	OPW	95	15.18	1.16	合格	
20#	OPW	98	15.22	1.19	合格	
21#	OPW	92	15.20	1.06	合格	
22#	OPW	95	15.13	1.09	合格	

报告编号: 浙高检测(2020)气字第 QJN0078 号

式 5 页 共 5 页

23#	OPW	98	15.15	1.18	合格
24#	OPW	92	15.38	1.06	合格
25#	OPW	95	15.17	1.19	合格
26#	OPW	98	15.20	1.17	合格
27#	OPW	92	15.18	1.03	合格
28#	OPW	95	15.18	1.06	合格
29#	OPW	98	15.19	1.09	合格
30#	OPW	92	15.76	1.15	合格
31#	OPW	95	15.46	1.18	合格
32#	OPW	98	15.25	1.15	合格

结论: 以上数据为现场测定, 测值如表所示, 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江敏

审核: 吴小明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1：监测报告

 161112051865

 天量  
TIANLIANG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19）第 1910290 号

项目名称：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天量检测(2019)第1910290号

委托方及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西湖区之浦路  
419号之浦路加油站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07日-2019年11月08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1月07日-2019年11月11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09402)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4)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多功能声级计(08302)

pH计(02611、02609)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天量检测(2019)第1910290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11.07	第一次	南风	1.6	20.3	100.66	晴
	第二次	南风	1.1	19.2	100.79	晴
	第三次	南风	1.4	19.8	100.49	晴
2019.11.08	第一次	南风	1.1	18.9	100.99	晴
	第二次	南风	0.9	19.6	102.61	晴
	第三次	南风	1.0	20.4	101.5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11.07	1.2	晴
2019.11.08	1.5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9.11.07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36	0.35	0.6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82	1.16	0.83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03	1.33	1.69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0.83	0.68	1.47
2019.11.08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50	0.40	0.33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69	1.28	1.29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74	0.86	1.34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1.08	1.76	1.70

天量检测(2019)第1910290号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1.07	第1次	黑色浑浊	8.05	272	30.8	6.52	114	0.09	
		第2次	黑色浑浊	8.11	272	31.3	6.33	105	0.11	
		第3次	黑色浑浊	8.14	269	31.0	6.18	104	0.08	
		第4次	黑色浑浊	8.10	267	31.1	6.55	100	0.09	
	均值				8.05-8.14	270	31.0	6.40	106	0.09
	2019.11.08	第1次	黑色浑浊	8.17	269	31.6	7.35	106	0.08	
		第2次	黑色浑浊	8.19	268	31.0	7.46	105	0.08	
		第3次	黑色浑浊	8.11	274	31.3	6.93	102	0.08	
		第4次	黑色浑浊	8.13	270	31.1	6.72	105	0.09	
	均值				8.11-8.19	270	31.2	7.12	106	114
	雨水口	2019.11.07	第1次	无色清	8.31	17	2.71	0.13	8	<0.06
			第2次	无色清	8.35	16	2.76	0.15	7	<0.06
第3次			无色清	8.32	16	2.70	0.15	8	<0.06	
第4次			无色清	8.34	17	2.68	0.12	8	<0.06	
均值				8.31-8.35	16	2.71	0.14	8	<0.06	
2019.11.08		第1次	无色清	8.35	15	2.68	0.17	9	<0.06	
		第2次	无色清	8.32	14	2.70	0.16	8	<0.06	
		第3次	无色清	8.17	16	2.67	0.13	7	<0.06	
	第4次	无色清	8.16	15	2.71	0.13	8	<0.06		
均值				8.16-8.35	15	2.69	0.15	8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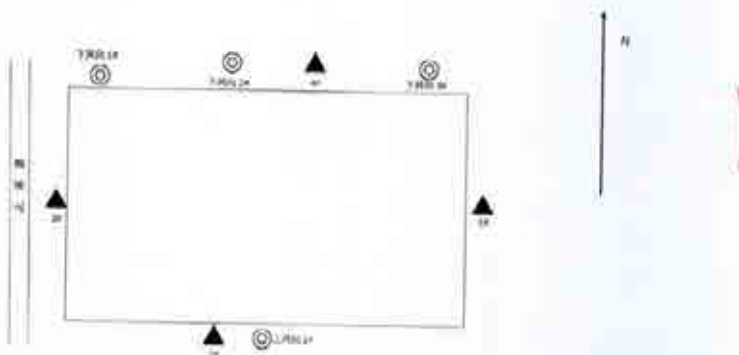


天量检测(2019)第1910290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19.11.07	1#	设备噪声	14:47	54.2	22:00	46.9
	2#	设备噪声	14:51	57.5	22:04	47.5
	3#	设备噪声	14:57	59.2	22:12	49.2
	4#	设备噪声	14:59	58.1	22:17	48.3
2019.11.08	1#	设备噪声	10:07	53.3	22:01	46.5
	2#	设备噪声	10:13	55.4	22:04	47.0
	3#	设备噪声	10:18	58.1	22:09	49.2
	4#	设备噪声	10:25	56.4	22:15	48.4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叶丽清 /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沈煜 编制: 叶丽清